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哲正

被告 黃琪岳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寄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1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